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设计人)：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旬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设计人）：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书。

(二)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三)经各方签署的设计协调会会议纪要。

第三条：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二)承接内容：根据甲方取得的立项批复、城北片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研，对刘湾等7个社区燃气管网存在的“带病运行”问题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三)出具成果：旬阳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设计文本、附图、投资概算、施工图等。

(四)乙方勘察项目现场情况，并将甲方所提供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实际勘察情况进行甄别，提出改造方案和预算，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如有不真实、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甲方应在下达设计委托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交地形测绘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当地气象气候条件、抗震要求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五)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五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安排人员进行项目的现场勘察，审阅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乙方收到甲方有关项目的地形测量图、现有管道技术要求、地质勘探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起，必须在11月10日前提交旬阳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文本及图纸一式6份。

(四)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及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文件资料和设计文件交付规定

(一)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二)双方必须办理文件资料和设计文件交付登记手续，并按乙方制定的客户财产登记表如实填写内容，同时经双方负责人、经办人签字盖章。

(三)甲方文件资料是设计文件内容的技术支撑文件，甲方要保证其内容全面、准确、合法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可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承担支

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待项目重新启动时，乙方继续完成甲方的后续工作。

(三)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旬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该项目设计费为¥396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千元整）；

本合同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经评审批准的旬阳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文本及图纸后，提供正式发票的15日内甲方全额付款给乙方。

第九条 其他

(一)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

商贸街四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单位(公章):

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永

平小区205栋13单元1层

13号

法定代表人:何可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91597651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尚志大街支行

帐 号:1231160291663000

税 号:9123010467210067X1

余伟庭